

檔 號：

保存年限：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地址：10688台北市大安區安和路一段29
號9樓

承辦人：曾欣怡

電話：(02)2752-7286#122

傳真：(02)2771-8392

電子信箱：cynthia@tma.tw

受文者：各縣市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4月16日

發文字號：全醫聯字第099000083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裝 訂
線
主旨：本會建議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修正「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修正草案第18條、第19條及第44條條文(本會99年3月29日全醫聯字第0990000576號函副知 貴會，諒悉)；獲該委員會採納，本會建議已納入考量，並配合刪除第44條條文(如附件)，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99年4月12日勞福3字第0990067594號書函辦理。
- 二、本函內容刊登台灣醫界雜誌及本會網站。

正本：各縣市醫師公會

副本：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
全國聯合會校對章

理事長 李明濱

上網
鄭華琴
PP. 4.19

收文編號	收文日期	歸檔編號
1010	99.4.13	16-08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書函

地址：10346台北市大同區延平
北路2段83號9樓

承辦人：楊玫瑩

電話：8590-2811

電子信箱：julia@mail.cla.gov.tw

106

台北市安和路一段29號9樓

受文者：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4月12日

發文字號：勞福3字第099006759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貴會所提「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修正草案之建議乙案，敬表謝忱，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會99年3月29日全醫聯字第0990000576號函。
- 二、本法有關職業傷病個案通報來源乙節，經本會續與相關部會及專家學者多次研商，確立通報來源以勞工保險系統資料為主；未加保勞工部份，則輔以由職災勞工本人、雇主、醫療機構及保險法之保險人依其意願主動通報，以達到多元通報管道之目標。
- 三、有關貴會所提建議業已納入考量，隨文檢附本會所擬「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修正草案第十八條及第十九條條文對照表供參，原修正草案第四十四條爰配合刪除。

正本：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本會勞工安全衛生處、勞工福利處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室)主管決行

裝

訂

線

第十八條 勞工保險之保險人對於勞工因執行職務而致傷病，於核定相關給付時，應通報中央主管機關。

未加入勞工保險之勞工發生職業傷病者，其本人、雇主、就醫之醫療機構、投保保險法之保險人或有關係人員，亦得主動通報。

中央主管機關應建立職業傷病通報系統及通報專線，作為資訊彙整、統計與職業傷病防治及勞工重建服務之評估參考。

第一項及第二項通報之內容、方式、條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一、本條新增。

二、鑒於實務上職業災害勞工能否順利重返工作或職業重建，取決於早期發現及早期介入。發生職業災害之雇主須於二十四小時內通報之義務，係供檢查機構實施職業災害檢查為目的，僅限於死亡災害及三人以上之職業災害，對於未適用勞工安全衛生法之事業、二人以下職業災害個案之發生及其處境無法掌握，影響後續重建工作介入之時機。

三、另查世界各國由雇主通報之通報率約僅 30-50%，透過保險系統之通報率可近 100%，我國職業災害保險附屬於勞工保險，98 年度勞保普及率已達 83%，亦即可掌握八成以上之案源。爰此，擬透過勞工保險給付系統進行通報及資料匯出，並由中央主管機關建立職業傷病通報系統，整合勞工保險及民間通報資料，作為資訊彙整、統計及職業災害勞工重建服務之評估參考，應為可行。

四、另為獲取未加入勞工保險者之職業傷病資訊並廣納通報來源，爰開放職業災害勞工本人、雇主、就醫之醫療機構、投保保險法之保險人或有關係人員，亦得主動通報。

五、中央主管機關建立之職業傷病通報系統，應以最便捷、迅速及正確方

		<p>式，提供各級主管機關及各重建機構使用，並以個案管理方式協助職業災害勞工重建。</p> <p>六、有關通報方式、條件及內容之實施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u>第十九條 職業病應經醫師診斷；勞工就診時，醫療機構醫事人員應詢問其病史、就醫紀錄、工作經歷及作業條件等事項；勞工應據實陳述。</u></p> <p><u>勞工經醫師診斷為疑似職業病者，其通報適用前條第二項之規定。</u></p> <p><u>中央主管機關對於前項疑似職業病者，得通知其至聘有職業醫學專科醫師之醫療機構再為診斷。</u></p> <p><u>前項醫療機構為診斷職業病需要，得請第十七條之法人機構實施調查，並派員會同之。必要時，由當地勞動檢查機構協助調查。</u></p>	<p><u>第十一條 勞工疑有職業疾病，應經醫師診斷。勞工或雇主對於職業疾病診斷有異議時，得檢附有關資料，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認定。</u></p>	<p>一、條次變更。</p> <p>二、我國尚未建構完整之職業傷病通報體系，致職業病發現率遠低於先進國家或鄰近之日本、韓國、新加坡，影響職業災害勞工應有之權益甚巨。此外，因職業病流行病學監視資訊之缺乏，造成職業病防治政策及立法之困難，並影響職業病診斷技術之提升。爰廣納本人、雇主、醫療機構等對象之通報，再透過後續之調查、再診斷等機制，提高職業病發現率。</p> <p>三、疑似職業病係指符合勞工保險職業病種類者，惟該個案暴露資料不完全，尚無法確認為「職業病」，但可能與工作相關之疾病。</p> <p>四、為提供罹病勞工適當之協助或採取必要之保護機制，增訂第三項中央主管機關於接獲疑似職業病通報後，得據以通知其至聘有職業醫學專科醫師之醫療機構所開設之職業醫學相關門診，就疾病與工作因果關係再行實施診斷及適當處理。</p> <p>五、職業病之認定應先調查罹病證據、罹病時序性、危害因子暴露證據</p>

		<p>及個人因素等資料，方能研判是否具工作因果關係，惟醫師無主動調查權，所開立之診斷書，常因危害暴露證據不足而產生爭議，爰參日本、韓國、歐美等先進國家作法，增訂職業醫學專科醫師為工作因果關係診斷之需要，得由其醫療機構請中央主管機關成立之法人機構調查之法源，必要時，由當地勞動檢查機構協助調查，以因應實際需要。</p> <p>六、有關現行條文勞工或雇主對於職業病診斷有異議時之認定機制，改移至修正條文第二十條規範。</p>
--	--	--